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

至2023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23/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女士、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3】09581号),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8,197万元。

由于国能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朗新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超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69H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 关联方简介

国能朗新明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其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192,220.74	214,589.44	415,171.37
净资产	21,310.72	52,137.51	75,344.25
营业收入	111,294.70	127,731.52	112,546.55
净利润	1,363.21	2,873.18	-619.31

3.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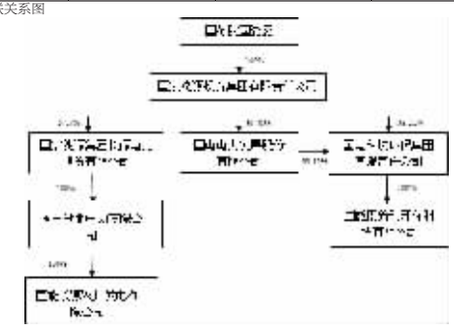

国能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39.2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公司委托国能朗新明实施上述水岛EPC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朗新明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朗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18,197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国能朗新明是国内大型火力发电水处理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通过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水岛EPC的实施,将原水预处理系统、循环水排水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锅炉补给水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综合水池、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联合布置。

水岛EPC建设完成后,汉川公司在电厂用水方面,将实现废水减量化,降低工业废水产生量,同时采用循环水排水作为锅炉补给水系统原水,以梯级用水方式提高水利用率,节省大量水资源,具有显著的环保和社会效益。水岛EPC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5.26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6.17	接受劳务	2023年8月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67	接受劳务	2023年9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799.42	接受劳务	2023年9月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04	接受劳务	2023年9月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52	接受劳务	2023年9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260	房屋租赁	2023年9月
合计		3,595.82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朗新明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3】09581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378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5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8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37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0636亿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源再生资源和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提供担保;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815亿元提供担保,以及创新金属提供担保;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8亿元提供担保,以及创新金属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7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5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8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 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083766 6	2007. 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41.95	102.22	39.73	42.00	7.38	7.21
	2023.06.30	166.24	125.89	40.35	15.23	0.68	0.63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6.30	2.86	1.87	0.99	1.18	-0.01	-0.01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063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地产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4.815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8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7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业厂房、公用土地、机器设备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53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8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3-06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获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简称"工行高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9,000万元获批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款项用于艾克韦生物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艾克韦生物以该项目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对艾克韦生物的持股比例27.2202%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为艾克韦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近期,艾克韦生物向工行高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9,000万元获批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艾克韦生物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5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现为3.90%/年),借款期限6年,艾克韦生物以该项目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对艾克韦生物的持股比例27.2202%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艾克韦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法定代表人:张国宁;成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231.148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基地15号楼1F;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70,085.97万元,净资产38,334.2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1,734.42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9.27万元。(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工行高新支行依据与艾克韦生物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债权的27.2202%。

2、保证方式:公司按照对艾克韦生物的持股比例27.2202%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承诺、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艾克韦生物以其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艾克韦生物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进艾克韦生物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助推艾克韦生物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提升。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其中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5.97亿元(上述担保总额中,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主要为前期因出售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对外担保,已与相关方约定了提供质押担保保障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参会链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至9月18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参会链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成东先生;独立董事郑伟先生;财务总监雷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向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至9月18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171188

邮箱:600807@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异81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公司对恢复执行本案不服,提出书面异议。周口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3年8月4日举行了听证,现已审查终结。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 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 (2007) 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周口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3年8月4日举行了听证,现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是否进入复议程序尚不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656.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资金10,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前, 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65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553.81	156,762.06
净资产	65,571.91	63,191.05
日期 /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9,320.02	123,053.51
净利润	2,397.73	893.4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